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1020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香生堂”必樂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271號）」  
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  
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10015539A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香生堂”必樂外用液（衛署成製字第010271號）」  
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3日衛部中字第  
111001553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 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 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